

北京工业大学信息学部 信息与通信工程 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

(一) 学部博士招生考试组织机构

1. 成立 2021 年信息学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领导小组
2. 成立 2021 年信息学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组
3. 成立 2021 年信息学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监督检查组

(二) 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组织机构

1. 2021 年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领导小组
2. 2021 年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组
3. 硕博连读/专硕攻博研究生博士资格认定考核委员会
4. 成立 2021 年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监督检查组

二、考试方式及外语水平考核分数线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备案，2021 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采取网络在线远程复试的形式。线上远程采用学信网复试系统，备用系统为腾讯会议系统。

复试过程中考生要做到“双机位”复试。“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第二机位”采集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复试场所远端，与考生后背成 45° 角）。

学科外语水平考核分数线为：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分数线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60

三、材料提交

(一) 政审材料

进入复试的考生须提供《北京工业大学 2021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此表可登录北京工业大学研招网下载（网址 <http://yanzhao.bjut.edu.cn>）。政审表的扫描件电子版须在 5 月 12 日前，发至 wuweibin@bjut.edu.cn。

政审表的纸质版原件须在北京工业大学研招网拟录取公示后 3 天内，通过 EMS 邮寄至信息学部学科与研究生办公室。

寄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北京工业大学信息学部学科与研究生办公室，吴老师，010-67391636

对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 资格复审材料

1.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考核考试前，学院将安排专人查验考生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持本人硕士研究生学生证；国<境>外单位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外语水平考核免考还需提交外语水平考核免考证明材料）。

注：对于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复试录取、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

交有关部门处理。

2. 被录取的考生须于入学报到时向学院交验报考时提交的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外语水平考核免考还需提交外语水平考核免考证明材料），对于未能提供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3. 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和学部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所有考生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将取消学籍。

四、复试

申请考核制科研基础合格，且外语水平免考或达到学校外语水平考核成绩 ≥ 60 分的考生，可进入复试环节；本招生年度内已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获得专硕攻博资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需要参加“硕博连读”和“专硕攻博”研究生博士生资格认定考核。

（一）复试方案

1. 复试考核小组安排（包括硕博连读/专硕攻博资格认定考核）

要求：每个考核小组由包括指导教师在内的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及以上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同时需遴选建立一支信息化能力较强的青年教师及管理人员队伍，作为各小组秘书和技术保障人员。

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的电子科学与技术（071-0809）申请考核制复试小组共 1 组：

考生：姓名 准考证号

张旭 100051210000370

周城旭 100051210000371

白云鹭 100051210000372

李蒙蒙 100051210000373

韩利利 100051210000376

赵立东 100051210000377

曹宇 100051210000378

柯俊敏 100051210000379

冀金泉 100051210000380

郑祎豪 100051210000375

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的电子科学与技术(071-0809)硕博连读/专硕攻博资格认定复试小组共1组:

考生: 姓名 准考证号

高尚 100051220000725

金峥 100051220000726

魏承朴 100051220000727

2. 系统模拟测试时间和复试时间(包括硕博连读/专硕攻博资格认定考核)

申请考核制:

模拟测试时间: 5月7日8:30正式开始,系统提前半小时开放;

复试时间: 5月8日9:00正式开始,系统提前半小时开放;

硕博连读/专硕攻博:

模拟测试时间: 4月30日9:30正式开始,系统提前半小时开放;

复试时间: 5月6日13:30正式开始,系统提前半小时开放;

3. 复试内容

(1) 申请考核制

申请考核制复试按照一级学科组织，对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外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复试，均以百分制计分，同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复试内容由学科根据人才选拔要求确定。

“专业外语”主要包括专业外文文献阅读与翻译、外语听力及口语等能力的考核。

“专业基础”主要考查考生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程度以及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范围为：数字语音信号处理、多媒体通信技术、数字图象处理，可根据报考学科方向进行选择。

“专业综合”主要包括创新意识与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综合素质、学术作风等。

申请考核制复试，每位考生复试时间应在 30 分钟以上。

(2) 硕博连读/专硕攻博

“硕博连读”和“专硕攻博”研究生博士生资格认定考核内容，包括“外语”、“专业基础课”（2 门）、“专业综合面试”等，考核均为百分制计分并分别给出成绩。

其中，“外语”、“专业基础课”（2 门）考试形式为线下，“专业基础课”（3 门任选 2 门）考核范围为：数字信号处理、数字语音信号处理、多媒体通信技术。

“专业综合面试”考试形式为网络在线考核，考核时长一般为 30 分

钟。

3. 加权成绩计算办法

(1) 申请考核制

加权成绩计算方法：加权成绩=[(科研基础成绩+专业外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 × 1/3 × 60%]+[专业综合成绩 × 40%]。

划定加权成绩资格线(待复试结束后划定并公布)以上的考生,根据加权成绩和报考导师年度招生名额,结合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及身心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人选。复试各环节成绩有低于60分的情况不予录取。

(2) 硕博连读、专硕攻博

加权成绩计算方法：加权成绩=[(外语成绩+专业基础课1成绩+专业基础课2成绩) × 1/3 × 60%]+[专业综合面试成绩总分 × 40%]。

各部分考核均达到60分。博士资格认定考核通过的考生,直接拟录取为当年的博士研究生。

(二) 考生端网络在线远程复试要求

1. 考核所使用的系统或APP

学校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以下简称“学信网系统”)、腾讯会议系统作为远程复试系统。学信网系统为远程复试首选系统(该系统可实现考生身份识别、承诺书在线签订、双机位复试、提交复试材料、在线测试、候考等功能);腾讯会议系统作为备用复试系统(如考生设备经多次尝试,仍无法满足学信网复试系统的要求,则在考生于学信网复试系统中进行“人脸识别”、“人证识别”、“人口信息库比对”、“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的基础上,采用腾讯会议系统。同时,还须由人工核验考生身份证

信息与个人样貌。考生要通过两部设备连接腾讯会议 APP 达到“双机位”复试要求)。考生要提前下载、安装、注册学信网系统及腾讯会议系统,并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配合完成系统模拟测试,确保满足复试要求。

请考生仔细阅读学习学信网复试系统考生端操作手册(<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tem/>)。如使用腾讯会议进行复试,为保证达到“双机位”要求,请考生提前准备至少 2 个腾讯会议账号,分别命名为:考生姓名 1、考生姓名 2。

2. 考生复试要求

考生根据系统提示进入候考区。复试小组安排专人负责,确保考生接收到进入候考区通知,告知考生复试时间。复试时工作人员可再次要求考生出示身份证、学生证(应届生)、学历证书或学位证(往届生)进行再次核验,并通过系统进行实人验证,检查考生考试环境。此过程须录音录像。

(1) 机位配置。考生参加复试须使用“双机位”。“第一机位”从考生正前方采集考生本人音视频信息,复试全程开启,摄像头取景范围不能过小,考生头肩部以上正面面容及双手须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内,桌子须紧靠墙壁,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可能与复试相关的物品或资料。“第二机位”要能够采集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位于复试场所远端,与考生后背成 45° 角,能够清楚地拍摄到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复试全程开启。

(2) 设备要求。建议考生尽可能使用电脑(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电脑+摄像、麦克风设备)作为“第一机位”设备,使用智能手机作为“第二机位”复试场地监控设备。“双机位”音视频信号采集应清晰流畅。请

考生提前准备好相关设备，并保障复试期间设备电量和内存空间充足，连接优质网络，尽量使用有线网络连接和 4G、5G 连接方式，确保设备功能满足学校要求。考生可根据个人情况适当准备备用设备。

考生使用电脑或手机进行在线远程复试的过程中，复试系统要始终全屏显示。考生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须彻底关闭各种可能中断或影响考试的应用程序，特别是微信、QQ 等易弹出窗口的软件，确保设备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因其他应用程序或软件造成复试中断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环境要求。复试过程中，考生须保证在独立、无干扰场所参加远程复试，复试房间内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复试过程中，复试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其他任何人员。复试时。环境亮度合适，光线不能过暗，不要逆光。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的助考。复试期间的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或者更换视频背景。

(4) 保密要求。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全程，考生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通讯交互，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截图、摄录、拍照、录屏、录音。复试全阶段，考生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

(5) 仪容仪表。考生复试时须保证视频中本人图像清晰，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头饰、口罩、耳机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耳部。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能以任何方式变声、改变人像。

(6) 诚信要求。考核前，考生要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

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北京工业大学和报考学院（部）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通过学信网系统在线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如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考核，考核小组安排专人须向考生当面宣读（或告知）考试规则。

考生须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博士生招生考试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调剂与录取

（一）调剂工作

1. 调剂工作原则

导师优先拟录取一志愿合格考生。生源不足或未招满的学科和导师，可按照学校调剂工作要求，在相同或相近学科中，遴选成绩达到学科要求，但未能被第一志愿导师录取的考生进行调剂。

拟跨学科申请调剂的考生，要符合调入学科报考条件，在申请调入学科重新进行科研基础审核，并参加调入学科的复试。考生须符合拟申请调入学科的科研基础、外语水平考核分数线和加权成绩资格线要求。

接收调剂的导师，应优先选择本学科内未被录取、且各项成绩合格的

本学科一志愿考生进行调剂。

2. 调剂流程

(1) 申请调剂考生向信息学部学科与研究生办公室咨询导师缺额信息，咨询电话：010-67391636。

(2) 申请调剂考生填写《北京工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申请表》(下载地址：http://yanzhao.bjut.edu.cn/bszs/2021422/16190576070983992_1.html)，原报考导师、拟调剂导师在相应栏签署意见。

(3) 调剂考生在拟调剂导师所在学科参加考核，考核时间、要求等，由拟调剂导师所在学院进行安排并通知到相关考生。

(二) 查询学科复试结果(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专硕攻博)、加权成绩资格线(仅申请考核制)的时间、网址

5月中旬，学部对考生的复试记录、复试成绩和导师招生名额进行审查无误后，公示复试结果，并公布学科加权成绩资格线。公示网址为：<http://xxx.bjut.edu.cn/>。

注意：学部公布“复试结果”，非“拟录取结果”。“拟录取结果”将由研招办通过北工大研招网进行统一公示。

(三) 录取原则

1. “硕博连读”和“专硕攻博”博士资格认定通过的考生，直接拟录取。

2. 学科划定的加权成绩资格线以上的考生，根据加权成绩和报考导师年度招生名额，结合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及身心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

人选。

若出现考生加权成绩相同的情况，按照专业综合、科研基础、专业基础、专业外语的优先顺序，根据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人选；若考生各部分成绩均相同，由招生导师确定拟录取人选。

加权成绩排名超出导师个人招生名额且最终无法调剂的考生不予录取。严禁出现同一导师名下加权成绩排名靠前的考生未被拟录取的情况。

3. 导师优先拟录取一志愿的合格考生。

4. 录取定向就业博士生的比例不超过录取总人数的 15%。

5.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报考资格审查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诚实守信情况考核结果不合格；报考材料弄虚作假；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复试各环节成绩有低于 60 分的情况；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体检不合格。

（四）协议书签订要求

博士研究生就业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后方能被拟录取。

非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研究生协议书为一式两份；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研究生协议书实行三方协议制，为一式三份，其协议定向就业单位须与其报名库中的定向就业单位一致。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协议须在拟录取结果公示起 3 天内由考生尽快签订后拍照或扫描，通过电子邮件寄回信息学部，接收邮箱：wuweibin@bjut.edu.cn；入学报到前再提交纸版原件。（注：协议书应在一页显示，不得分为两页）

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协议须于拟录取结果公示起 3 天内由考生尽快签订后拍照或扫描，通过电子邮件寄回学院信息学部，接收邮箱：wuweibin@bjut.edu.cn；纸版原件在拟录取结果公示后 1 周内通过 EMS 邮寄回学部，接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北京工业大学，吴老师，67391636。

邮件、附件文件名均须按下述规则命名：报考学院代码（3 位，以招生学科目录为准）-报考学科代码、名称（以招生学科目录为准）-考生姓名。

例：001-080100 力学-张三

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包括非定向/定向），在录取阶段一律不得修改。

六、监督与复议

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过程采取录音录像形式全程记录，信息学部、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监督检查组对考试现场进行巡视，同时配合研究生院相关人员检查。针对复议办法，考生提交相关复议材料，由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信息学部考生接待电话：010-67391636

招生工作监督检查组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010-67391742

北京工业大学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1 年 4 月 26 日